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

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、净资产和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